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恢281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焕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海市振兴现代城二期6号楼101号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TPLE81W。

法定代表人：胡进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锦州华利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天桥住宅小区2-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016360607。

法定代表人：齐满，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曹策，男，1993年6月2日出生，满族，住锦州市古塔区南门外里207-54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930602003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焕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锦州华利物流有限公司、曹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辽0711民初75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策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南里167-38号[面积：340.13平方米，权证号：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12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石亚军

人民陪审员      李丹丹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苏 昕